

資源家庭批准 可攜性申請

說明: 第 I 部分應由資源家庭填寫並交給後續機構。

第 II 部分應由後續機構填寫並交給現有機構。

第 III 部分應由維持資源家庭批准的現有機構填寫，並在 20 個工作日內交回後續機構。

I. 資源家庭請求

出於可攜性的目的，根據《福利與慈善法則》第 16519.58 條或《健康和 safety 守則》第 1517.5 條，
我/我們，_____ 和 _____

(資源家長姓名)

(資源家長姓名)

有興趣將我/我們的資源家庭批准轉到: _____
(縣名)

對後續資源家庭批准感興趣: _____
(後續寄養家庭機構名稱)

我/我們現有的機構是:

現有機構名稱:	RFA 計劃工作人員姓名	電話號碼:
郵寄地址:		

我/我們知道，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

- 現有機構必須將我/我們的資源家庭檔案或個案記錄副本交給後續機構。
- 如果我/我們的可攜性申請被拒絕，後續機構必須將我/我們的更新副本交給現有機構。

資源家長簽名:	日期: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地址:
資源家長簽名:	日期: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地址:

II. 後續機構 (寄養家庭機構或縣) 資訊

機構名稱:	請求日期:
機構代表:	電子郵件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郵寄地址:	

III. 現有機構 (寄養家庭機構或縣) 的回應

資源家庭是否告知有意將其批准轉縣或由後續寄養家庭機構批准及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果是，出於什麼原因？	
資源家庭目前是否已獲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貴機構已批准資源家庭多長時間了？	
資源家庭批准是否針對某個特定兒童或成年受撫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資源家庭的批准是否有定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果是，請說明：	
是否有針對資源家庭或在家中居住或經常在家中的任何人的行政行動批准撤銷、犯罪記錄豁免拒絕或撤銷，或您或部門目前是否正在考慮採取這樣的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果是，出於什麼原因？	
資源家庭或在家中居住或經常在家中的任何人是否曾是虐待或忽視兒童、投訴或調查的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果是，請描述：	
資源家庭是否曾與貴機構一起制定過糾正行動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果是，出於什麼原因，且資源家庭是否已更正發現的缺陷？	
資源家庭目前是否有子女或成年受撫養人在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回答下列問題：	
是否已向安置機構通知轉縣請求？	
列出所有安置機構：	

機構代表：	日期：
機構代表簽名：	電子郵件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機構名稱和郵寄地址：	